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: (04)22232451

承辨人: 敬(上)股書記官 雷話:(04)22232311轉5443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 年 17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敬(止)114 偵緝 2564字第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564號被告楊泰安涉嫌傷

害案,應送達給被告楊泰安起訴書召件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敬(止)股書記官

